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漢勛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1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67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28日8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與中山路口時，因閃避路面坑洞而往左偏移，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行駛在其後方之告訴人丙○○對其稱：

「你是在騎什麼」（閩南語）等語，詎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於行駛至中山路257號前時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該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上，接續辱罵告訴人「啊有窟仔（坑洞）你娘機掰不用閃喔」、「靠北喔」、「幹你娘機掰勒」、「你娘機掰歹三小啦」、「幹你娘臭機掰」（均為閩南語）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

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卷附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、錄影畫面截圖、檢察官勘驗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案發過程文字說明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112年8月28日8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與中山路口時，因閃避路面坑洞而往左偏移，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行駛在其後方之告訴人對其稱：「你是在騎什麼」（閩南語）等語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於行駛至中山路257號前時，接續向告訴人稱「啊有窟仔（坑洞）你娘機掰不用閃喔」、「靠北喔」、「幹你娘機掰勒」、「你娘機掰歹三小啦」、「幹你娘臭機掰」（均為閩南語）等語等情，為被告所坦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且有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（見警卷第5至9頁、偵卷第17至19頁）、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（見本院卷第26頁、29至35頁）在卷可佐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（二）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應指：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先就表意脈絡而言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，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。如脫離表意脈絡，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、粗鄙，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，恐使刑法第309條第1項成為髒話罪。具體言之，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

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，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（如年齡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社會地位等）、被害人之處境（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）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（如無端謾罵、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）等因素，而為綜合評價。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，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，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，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。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，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。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，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（例如口頭禪、發語詞、感嘆詞等），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，實屬過苛。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，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，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，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，且當場見聞者不多，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、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，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、不屑之意，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，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，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，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，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而得以

刑法處罰之。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，因較具有持續性、累積性或擴散性，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（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1. 檔名：檢舉影片1.mp4：有一男子（下稱甲男）於2023/8/28 8時47分9秒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甲車）行駛於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上；甲男於同日8時47分12秒騎乘甲車至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與中山路口欲右轉中山路時，明顯往左偏離原來行進路線，漸與左側黑色機車靠近；同日8時47分12秒時可見路口轉彎處有一坑洞；告訴人於同日8時47分13秒於右轉中山路時向甲男稱：「你是咧騎啥貨（什麼）啦（台語）。」；甲男於同日8時47分15秒回告訴人稱：「啊遐（那裡）有窟仔（坑洞），恁娘雞掰不用閃喔（台語）。」。2. 檔名：檢舉影片2.mp4：甲男於同日8時47分13秒出現在畫面中，告訴人向甲男稱：「你是咧騎啥貨（什麼）啦（台語）。」；甲男於同日8時47分15秒時回告訴人稱：「啊遐（那裡）有窟仔（坑洞），恁娘雞掰不用閃喔（台語）。」；甲男於同日8時47分18秒時繼續回告訴人稱：「靠北喔，姦恁娘（幹你娘）雞掰勒（台語）…（告訴人漸遠離後面聽不清楚）」。3. 檔名：0000000000000000_000210B.mp4：甲男於同日8時47分54秒騎乘甲車自後頭追上來後即向告訴人稱：「恁娘雞掰歹三小啦、姦恁娘（幹你娘）臭雞掰、你在歹三小啦、窟仔不會閃喔（台語）。」；告訴人向甲男稱：「不要緊你繼續，我有行車紀錄器。」；同日8時48分5秒至8時48分11秒停等紅綠燈時，甲男向告訴人稱：「去阿，按怎，恁娘甲人歹還在那裡說三小、你這窟仔不會閃（台語）。」；告訴人連稱：「好。」；甲男稱：「好啥湍（好三小）啦（台語）。」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頁、29至35頁），又勘驗筆錄中之甲男為被告，業

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觀諸前揭本院之勘驗結果，於告訴人稱：「你是在騎什麼」等語後，被告方接續向告訴人稱：「啊有窟仔你娘機掰不用閃喔」、「靠北喔」、「幹你娘機掰勒」、「你娘機掰歹三小啦」、「幹你娘臭機掰」等語，顯然僅係以此等較為粗俗、不得體之用語，表達其一時之不滿情緒。再者，被告於112年8月28日8時47分15秒時向告訴人稱：「啊有窟仔你娘機掰不用閃喔。」，於同日8時47分18秒時復稱：「靠北喔」、「幹你娘機掰勒」，僅歷時約3秒左右；又被告騎乘機車追上告訴人後，於同日8時47分54秒向告訴人稱：「你娘機掰歹三小啦、幹你娘臭機掰、你在歹三小啦、窟仔不會閃喔。」，告訴人向甲男回稱：「不要緊你繼續，我有行車紀錄器。」，於同日8時48分5秒至8時48分11秒時，被告向告訴人稱：「去阿，按怎，恁娘甲人歹還在那裡說三小、你這窟仔不會閃。」，整體歷時亦不到20秒，可見被告為上開言論之歷時均甚為短暫，顯然僅屬衝突當場短暫之言語攻擊，而與持續性、反覆性之恣意謾罵尚屬有別。綜合上述，被告稱：「啊有窟仔你娘機掰不用閃喔」、「靠北喔」、「幹你娘機掰勒」、「你娘機掰歹三小啦」、「幹你娘臭機掰」等語，揆諸前開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之意旨，依個案之表意脈絡予以整體觀察評價，其冒犯及影響程度非重，尚難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而難認屬於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，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犯行之確切心證，依刑事訴訟制度「倘有懷疑，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」、「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」之原則，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，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05 法官 陳一誠

06 法官 戴筌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許白梅